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帛琉共和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Republic of Palau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106年8月

帛琉共和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Republic of Palau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1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17
第柒章	勞工	19
第捌章	居留及移民	21
第玖章	結論	2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2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2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7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28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29

帛琉共和國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地處西太平洋上密克羅尼西亞群島，北緯7.3度（2至8度間），東經133.3度（131至135度），由8個主要島嶼及340餘個火山岩小島組成，其中9個島有人居住，餘為無人島，通稱帛琉群島（Palau Islands）。
國 土 面 積	488平方公里（190.655平方英里）。
氣 候	帛琉屬熱帶海洋性氣候，高溫多雨，年均溫攝氏27度（華氏82度），年雨量約3,100公厘（150英吋），平均濕度82度，乾季為2至4月，雨季為5月至1月（集中於6月與7月），少颱風，惟時有醞釀颱風之形成向北移出，影響菲律賓及臺灣等地。
種 族	密克羅尼西亞人種。
人 口 結 構	總人口約1.7萬，其中外籍勞工約6千人。（2015年）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一般帛琉人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菁英階層多有留學背景。
語 言	英語及帛琉語。
宗 教	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其中又以SDA居多數）。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第一大城為舊首都科羅（Koror），首都於2006年10月遷至美麗坵州（Melekeok）。
政 治 體 制	三權分立之民主共和國，中央有行政部門、參眾兩院及

	司法院；地方分為16個州。現任元首及行政首長為總統雷蒙傑索（H.E. Tommy E. Remengesau, Jr.）。
投資主管機關	外人投資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Board，FIB）具投資案終審權。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美元。
國內生產毛額	2.87億美元（2015年）。 （資料來源：Palau Yearbook 2015）
經濟成長率	8.1%（2015年）。（資料來源：Palau Yearbook 2015）
平均國民所得	12,207美元（2015年）（以Gross National Income，GNI計算）。（資料來源：Palau Yearbook 2015）
匯 率	1美元兌換新台幣30.09元（2017/4/25匯率）。
利 率	1. 商業貸款利率4%~8%； 2. 個人貸款利率首年11.25%，第二年11.5%，第三年11.75%，第四年13%，第五年14%，最多借貸年限為5年。（以上利率或因貸款人之信貸紀錄產生變動）
通貨膨脹率	2.2%（2015年）（以Consumer Price Index，CPI計算）。 （資料來源：Palau Yearbook 2015）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觀光業（佔全國約90%產值），其餘為漁業及零售批發業等。
出口總金額	1,450萬美元（2015年）。 （資料來源：Palau Yearbook 2015）

主要出口產品	高級魚類、椰子製品。
主要出口國家	美、星、日、中華民國。
進口總金額	1.57億美元（2015年）。 （資料來源：Palau Yearbook 2015）
主要進口產品	機械、車輛、建材、食品、電器、煙酒。
主要進口國家	美、日、中華民國、星、菲。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帛琉地處西太平洋密克羅尼西亞群島，北緯7.3度（2至8度間），東經133.3度（131至135度），由8個主要島嶼及340餘個火山岩小島組成，其中9個島有人居住，餘為無人島，通稱帛琉群島（Palau Islands）。面積488平方公里（190.655平方英里），經濟海域廣達608,896平方公里（237,850平方英里）。

帛琉天氣屬於熱帶海洋氣候，高溫多雨，年均溫攝氏27度（華氏82度），年雨量約3,800公厘（150英吋），平均濕度82度，乾季為2至4月，雨季為5月至1月（集中於6月與7月），少颱風，惟常有暴風雨（地處低氣壓形成地區，時醞釀颱風之形成向北移出，影響菲律賓與臺灣等地）。與日本同時區，較臺灣時間快1小時。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現居人口約1.7萬，其中7成居住於第一大城—舊都科羅（Koror州），餘則散居大島各海岸地區。

帛琉社會深受傳統「氏族」及戚系之影響，土地權屬及商業命脈原多為氏族掌持，南、北大頭目備受尊崇。帛琉屬母系社會，女性傳統上主掌土地所有權及酋長之任免，甚可左右政治人物當選；世襲女王（Bilung）社會地位崇高。

帛琉約有6,000名外籍勞工，主為菲律賓、密克羅尼西亞聯邦Yap州、中國大陸及孟加拉人，從事中、低階勞動、農場及服務業。

帛設有8年制小學、4年制高中及乙所2年制社區學院（PCC），英語授課，惟設施與教學水準均有待提昇。



帛人多為政府員工，生活步調緩慢，依賴外勞甚深；以信仰天主教或基督教為主；日常休閒活動不外釣魚及清談，年輕人則好棒壘、籃球等運動。

三、政治環境

- (一) 建國簡史：帛琉於1783年被葡萄牙人發現，1892年-1899年為西班牙統治，1899年售予德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日本接管，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聯合國授權美國託管。1981年成立憲政體制，1994年9月經公民投票通過與美國簽訂為期50年之「自由聯合協定」(COFA, Compact of Free Association)，於1994年10月1日正式獨立，同年12月帛琉加入聯合國。2006年10月1日帛琉自第一大城科羅(Koror州)遷至美麗坵州(Melekeok)，通稱新都(New Capital)。
- (二) 仿襲美國，為總統制之三權分立民主共和國。
- 1、行政部門：設8部(國務、財政、基建暨工商、社區暨文化、教育、衛生、法務及天然資源環保暨觀光)，部長由總統任命，經參議院同意(副總統兼職免送審)。另由各州首頭目組成之頭目會議(Council of Chiefs)，為總統施政諮詢機構。
 - 2、國會：設參、眾兩院，分擁13席和16席；參議員以全國為單一選區，眾議員則各州一席；任期4年，與總統一致。第10屆參院議長為Hokkons Baules，眾院議長為Sabino Anastacio。
 - 3、司法：設最高法院(掌管上訴及審判)、國民法院(掌管一般民事之地方法院)及土地法院。司法院長(Chief Justice)為終身職。
 - 4、地方政府：全國16州，各州皆有州憲法、州議會及州長，府會首長及議員皆民選。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二戰後若干原有之輕型工業設施已被拆毀，加以帛人重視環保，現幾無製造業。帛人經營項目為小型農場、少數大型營建商、百貨商場數家，餘小型餐飲店；外人投資據申請案金額統計，係以美國居首，次為日本、韓國及我國，我國業者集中於經營旅館、營造、餐飲、旅遊、雜貨等。

二、天然資源

帛琉表土淺薄貧瘠，除少數鋁礬土和磷礦外，缺乏礦產，農產值約占GDP百分之1.6，沿海魚源近年來因過度捕撈而逐漸減少。

三、產業概況

傳統產業為農業及漁業，產值低，農產品無法自給自足，需自美、日進口所需之糧食及蔬果。主要農產品為椰子、芋頭及樹薯。香蕉及麵包果有少量生產（日據時代遺留之作物）。輸出漁產為大目鮪魚、黃鰭鮪魚及少量黑鮪魚（高級鮮貨空運輸日、少數輸臺）等，並生產少量之手工藝品及木雕品。我國自2011年起援助帛琉振興其失傳已久之陶藝技能，帛文化部以建立陶藝創意產業為其目標。

服務業則以我國及日本業者投資之旅館、觀光旅遊業為大宗，其中觀光旅遊以潛水、浮潛等水上活動為主要項目，帛琉政府及民間積極參加國外觀光展，大力推廣觀光，惟近兩年觀光客人數逐漸減少。另因帛琉法律制度與美國類似，亦有不少美國律師於帛從業。



四、經濟展望

帛琉重大經濟議題為財政收支失衡，財政及外貿長年出現赤字，財務缺口有賴外援挹注，2015及2016年已出現盈餘。帛琉政府近年陸續提出稅制相關法案以改革財政。

五、市場環境

環保及外人投資：帛琉政府至為重視環保，各項生產事業有諸多法令限制，投資申請程序曠費時日，加以市場有限，外商對投資輕重工業裹足不前，僅觀光業一枝獨秀。其各項民生物資、建材及機具車輛等均仰賴進口。因歷史及地緣因素，物資多自美、日、臺及新加坡（燃油、汽柴油）進口。批發及零售業，運輸業（如巴士、計程車及租車業），導遊、釣魚、潛水嚮導行業，及任何其他水上運輸業、旅行社、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行業因依法僅限帛人經營，以致小額外資多由帛人任人頭老板，「門面商號（Front business）」充斥；另手工藝禮品店、麵包店、酒吧、水陸設備租賃，以及經帛投審會認定之其他行業，倘與帛人全資經營業者經營內容相同者，則必須與帛人合資經營。

（一）勞動就業市場：帛國缺乏勞動力，乃大批引進菲律賓、孟加拉及中國大陸勞工，從事建築、農場粗活及服務業。帛琉最低薪資法案於2013/04通過，自2013年10月起，最低薪資每小時2.75美元，現已調漲為每小時3.50美元。

（二）通貨膨脹率：2.2%（2015年），主要原因是國際原物料上漲及陸資及陸客來帛炒作等因素。

帛琉財政及外貿長年呈現赤字，仰賴外援挹注，2015年統計貨品貿易逆差為1.42億美元。

（三）觀光：帛琉海域景色優美，觀光係帛國主要收入來源；洛克群島出海費，

不包括水母湖收費50美元，包括水母湖收100美元。

帛國政府現針對離境旅客收取50美元離境稅，另預計於2018年4月1日起實施Pristine Paradise Environmental Fee (PPEF)，屆時將調漲為100美元。

(四) 替代能源：重視環保，積極引進太陽能及LED光電等清潔能源。

六、投資環境風險

帛琉投資法規規定除了法律、醫療等部分行業外，許多行業僅限帛人經營，以致小額外資多由帛人擔任人頭老板，「門面商號」充斥，此類投資方式在法律上沒有保障，風險極高，因此建議仍宜向主責官方機構「外人投資委員會」(FIB)申請立案投資，以獲取最基本之保障。

帛琉政府至為重視環保，各項生產事業有諸多法令限制，投資申請程序較費時日，復以帛國行政效率普遍不若歐美國家高，無形之時間成本因此增加。另外，由於歷史及文化因素導致帛琉土地產權糾紛頻仍，為此興訟之例不勝枚舉，投資內容倘涉及土地使用等有關事項，宜於事前釐清處置，避免中途衍生糾紛造成投資中斷，使經營管理陷入困難。

帛國在法律制度上採用美制，投資者事先應就法規深入瞭解並妥善評估相關風險。另外，此間勞力提供者多為帛人、菲律賓人或孟加拉人，因此在語言及文化上與我國相較差異極大，投資者對爭端解決及經營管理均應特別留意。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外商中，以日人居首（主要經營旅館、旅遊、餐廳、營造業及農場）；其次為我國、韓國（旅館、旅遊、漁業、百貨、餐廳、營造業）及中國大陸（餐廳數家）。據瞭解，除臺灣外，外商在當地經營者多來自日本、南韓、中國大陸及菲律賓。日本商人以經營旅遊、餐飲及旅館為主；韓國則有少數餐廳、超市及藝品店；中國大陸勞工多從事導遊、農場及修車，亦有數家餐廳及雜貨店及旅館民宿；菲律賓輸帛勞工最多，從事各行業低階層服務，其商人則從事人力仲介。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旅帛僑胞約120人，投資經營旅館、餐飲、漁撈（延繩釣為主）、營造、廢鐵（鋁、銅）回收及旅遊業，含8家旅館（Palasia Hotel、Palau Royal Resort、Landmark Marina Hotel、Papago International Resort、Airai Water Paradise & Spa、Sea Passion Hotel、Palau Hotel、Island Paradise Resort Club）、4家旅行社（長虹、PIT、KBT及海人）、營造（世富營造）、航空業（中華航空）、餐廳（天池、美人魚餐廳及中華一番餐館等）、瓶裝水（Aqua Water）、雜貨（Masa Store、僑泰五金）、修車廠（GF、CT及High Speed）、漁務代理（億元、德發及金禾）、貿易商（帛盈）及延繩釣船約35艘等。因帛投資法令諸多限制，僅有少數臺資企業係透過FIB取得外商投資許可之合法經營，如：帛琉大飯店（Palasia Hotel）、老爺酒店（PRR）、Papago旅館、Airai Water Paradise & Spa、Landmark Marina Hotel及一營造公司。大多數在帛臺商權以當地帛人名義成立門面商號。



三、投資機會

- (一) 農耕：市場小、較欠零售管道，農產品利潤有限。惟近年有部分陸資來帛發展小規模溫室水耕蔬菜農業，市場反應良好。鑒於我國近年有許多青年農夫返鄉以新型態發展農業，我國青年農夫似可考量來帛短期發展之可行性。
- (二) 漁業捕撈：臺灣籍延繩釣漁船在帛海域作業，付費入漁，我漁業代理商有三家（億元、德發及金禾公司）在帛。另自2010年5月起，中華航空公司宣布因飛安理由，不再承載單件逾100公斤重之貨品，使我延繩釣業者捕獲之鮪魚無法及時輸臺。另帛琉雷總統於2015年11月設置「國家海洋保育區」(Palau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於2020年帛琉EEZ之80%禁止商業捕撈，預料將對各國在帛海域作業業者產生鉅大負面影響。
- (三) 養殖漁業：近海魚源日漸枯竭，帛方盼我業者投資高經濟魚類及巨蚌復育與養殖，惟地點擇定、相關法令、投資保障及回收率等問題宜審慎考量；現有兩家臺商經營虱目魚養殖。我應帛方之請，自2010年起提供我籍水產專家之技術協助，助帛發展石斑魚及臭肚魚等之繁、養殖。
- (四) 畜牧業：多為小型家庭式畜牧業，以豬、雞為主。我應帛方之請，自2010年10月起提供我籍畜牧專家之技術援助，助帛發展豬、羊及家禽之養殖生產。
- (五) 服務業：服務業以觀光相關產業為主，(1) 我國人在帛大多從事觀光旅遊有關行業，近年來我國訪帛旅客人數持續下降，其原因有機票昂貴、觀光景點僅限海上、水母湖因生態浩劫而沒有水母等因素，較難吸引非年青族群來帛、休閒設施及基礎建設不足等，另中國大陸遊客大量湧入，飯店宿房一房難求，致我國旅客來帛人數大幅減少。

我赴帛遊客人數自2004年之42,158人次高峰，逐年滑落，此與遠航

2008/5停飛，接手之華航班次、班機載重及營運模式等問題俱有相關。華航自2011年3月起至2015年4月中，以波音737-800型客機每週4~5班往返帛我兩地，惟因我國旅客人數驟減，華航班次已自2015年4月中旬降為每週2班。另台商經營之帛琉太平洋航空（PPA）於2016年2月首航，目前僅有港澳航班。

相較於歐美遊客，帛方視我國、日、韓遊客屬「低端市場」之消費型態，率多為團進團出，包宿包膳，在帛消費支出有限；歐美渡假遊客則多停留自1~2週至1~2個月不等，且多進行潛水等深度旅遊活動，在帛消費支出相對高出甚多。

- （六）替代能源：帛琉政府至為重視環境及生態保育，施政方針之一為發展替代能源，目前以引進太陽光電為先，亦為我與帛雙邊合作重點項目之一。
- （七）電信應用及電子商務：帛國預計於2018年啟用海底電纜（submarine optic cable），屆時全國將可有正常網路速度，估計將為帛國經濟社會帶來巨大改變。鑒於我國於電信應用科技領域執有發展優勢，或可考量邀請如中華電信等及PC HOME等電子商務廠商來帛考察商機。
- （八）大島開發：帛國當年遷都旨在以都造鎮並帶動大島經濟發展，惟迄今全大島僅一家小型餐廳，發展成效不彰，原因包括土地取得不易、當地政商角力等，部分外資多年來試圖在帛發展如高爾夫球或博奕產業皆未果。目前絕大多數大島之土地仍未開發，惟甚具發展潛力。
- （九）高端旅館：帛國政府現積極推動發展高端旅遊（high-end tourism）產業，Sheraton Hotel預計2019年於科羅市區落成。建議我國旅館業者可訪帛考察商機。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主要有1990年外人投資法（The Foreign Investment Act；於2009年修訂）及1995年外人投資法施行細則。外人投資法規定外人投資金額不得低於50萬美元，或外資企業所聘帛籍員工需占全體員工20%以上，該法於2016/11/30起針對旅宿業增列規定，單筆旅宿業FIB申請案必須超過5百萬美元。該法案明確規定批發零售業、交通運輸業（含計程車與租車業）、旅行導遊、釣魚導遊、潛水導遊及水上運輸服務業、旅遊業、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限由帛人經營，手工禮品店、麵包店、酒吧、水陸設備租賃等，以及FIB所認定之其他行業，倘與全帛資經營業者經營相同生意，須與帛人或帛人成立之公司合夥經營。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 外商投資許可證：

由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IB）核發，申請費500美元。需提交計畫及表件（另含15份副本），90天內核復，申請某些涉及環保項目，尚需獲得「環境品質保護委員會（Environmental Quality Protection Board, EQPB）」或帛琉「海事局」（Palau Maritime Authority, PMA）之許可執照。違反規定私自營業者，處1年以上徒刑或併科25,000美元以上罰金。

◆ 商業執照：向財政部申辦。



三、投資相關機關

除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外，外資尚須通過環境污染評估，其主管機關為「環境品質保護委員會」(EQPB)，任何改變自然外貌之外人投資需先經過該委員會審核同意，亦即環境及保育評估，舉凡外資所投資之硬體興建及污染源處理須先耗資辦理，並通過審查，日後營運亦須接受嚴格監督。

四、投資獎勵措施

於新都國會圓頂週邊一哩直徑範圍內投資商業、服務業者可享減免稅賦。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 (一) 非帛琉公民投資需先取得外人投資委員會(FIB)批准，投資項目及營業目的皆有嚴格限制，投資下限為50萬美元，外資企業所聘帛籍員工需占全體員工20%以上；該法於2016/11/30起針對旅宿業增列規定，單筆旅宿業FIB申請案必須超過500萬美元。
- (二) 外資不得從事之行業：批發零售業，運輸業(含計程車及租車業)，導遊、釣魚及潛水嚮導及任何其他水上運輸業、旅行社、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行業及法所禁止者。
- (三) 須與當地人合資經營之行業：手工禮品店、麵包店、酒吧、與全帛資經營業者生產相同產品之行業、水陸設備租賃等，以及FIB所認定之行業。
- (四) 土地：外人或外國法人機構不得購買或擁有帛琉土地(外交互惠安排為例外)，原來承租權最長為50年，自2008/12起改為99年。
- (五) 葛茂(Ngardmau)州自由貿易區：帛琉政府於2003/11/28頒佈葛茂州自由貿易區法規，准許該州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由該管委會決定核予外商之優惠稅率及效期(主要減免進出口稅，幅度從1%至100%，效期從1年

至10年)。惟該州基礎設施缺乏，迄今仍乏人問津。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稅賦：無公司稅或企業主個人所得稅；課徵以下三種稅項：

- 1、綜合營收稅：年收逾2,000美元企業須繳營業總額的4%之稅捐。
- 2、薪資所得稅：雇員年收未達2,000美元者免課，8,000美元以下者課6%。逾8,000美元者課12%所得稅。稅賦由主雇雙方平分負擔。
- 3、社會安全稅：(請參見以下外勞輸入乙節)
- 4、健康保險：雇主需替雇員扣除每月薪資至少2.5%，並自行提撥等值金額，每季雇員設在社會安全局之帳戶，作為健康保險費用。
- 5、公務員年金：政府與公務員均分負擔總額達12%之年金繳費。

(二) 關稅：依進口物品不同採從價課稅，稅率由3%至10%不等，另有其他雜項捐，偶有新增規費。

(三) 規費雜捐：私人經營機場碼頭，收費稍高，品項時增；各州有權在議會通過後加徵雜捐及額度。

二、金融

帛琉無中央銀行、無外匯存底、無專有國幣，以美元為唯一交易貨幣；有國營之國家發展銀行，以住宅和商業投資貸款為營運主項，不作一般存款業務。帛金融管理單位為Financial Institute Commission (FIC)，角色類似我國金管會。另有數家外商銀行（主要為美國夏威夷銀行、關島銀行），貸款需有擔保品。另亞銀（ADB）協助帛琉設立之「安全交易註冊網（Secured Transactions Registry）」，於2013年1



月啟用，有助此間個人或業者成功以動產抵押獲取商業貸款。

三、匯兌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外人或外國法人機構不得購買或擁有帛琉土地，承租權原限50年，自2008/12起延長為99年。帛琉因傳統部族共有土地以及歷經殖民統治等歷史文化因素，土地所有權糾紛為帛琉社會一大難解課題。

二、公用資源

電力成本高且供應不穩定，時有斷電情形。

三、通訊

電話及網路服務以帛琉國家電信公司（Palau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PNCC）為最主要業者，市話撥打手機及國際電話每分鐘索價0.35美元；網路3G服務之費用不貲；另間公司Palau Telecom亦提供網路服務，其每秒1MB速率之固網費用高達1,100美元。目前已有手機3G上網服務，30天為期之1GB費用為45美元。

帛國政府向亞洲開發銀行貸款約2千萬美元鋪設海底電纜以提升帛國網路速度及頻寬，預計於2018年鋪設完成。

四、運輸

海運：唯一商港Malakal委由私人營運，基本設備落後。海運公司主要有CTSI Logistics、Eurasia Pacific Lines、Palau Shipping Company等，主要海運航線



及於我國、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日本、韓國、越南、泰國、新加坡、印尼、印度、關島、雅浦（Yap）、美西等地。

空運：中華航空公司客機（帛琉－臺北直航，每週2班）、聯合航空公司客機（飛航馬尼拉、關島及FSM之YAP島，每週9班）、達美、日航、韓航、韓亞航亦有不定期客運包機；由台商經營之帛琉太平洋航空（PPA）於2016年2月首航，目前飛航港澳航線。

貨運：內陸運輸多由帛人經營，亦有外資廠商（如營業範圍橫跨太平洋地區之CTSI公司，總公司為設籍關島之Tan Holdings公司，創辦人為港商陳守仁），收費尚稱合理。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勞動就業市場：帛琉缺乏勞動力，爰大批引進菲律賓、孟加拉及中國大陸勞工，從事建築、農場粗重工作及服務業。

二、勞工法令

帛琉目前（2017年4月）最低薪資為每小時3.5美元。為保障帛人就業機會，勞工局要求所有職缺需先公告徵求帛人應徵，30天後始得遞件申請外勞，雇主向移民暨勞工局（Bureau of Immigration and Labor）提交申請，獲准後輸入，雇主每年需針對一名外籍勞工繳予帛琉政府年費（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ee）500美元，另需負擔雇工工作證（Work Permit）申辦費用150美元，另外尚有雇工體檢及公證等雜項費用（約於100美元以內）。綜上，雇主每年需負擔雇工約750美元以內之固定費用。

雇主及雇工（含本地及合法輸入外勞）依法需各自提撥工資毛額6%之勞工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 SS），以及工資毛額2.5%之醫保公積金（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NHI）。雇工另須付至少6%之薪資稅（Income Tax, IT）（採累進制，年收入未滿8,000美元者負擔6%，逾8千美元者則須負擔12%）。

以政府部門而言，公務員則須與政府部門分別提交6%之公務員年積金稅（pension）。

綜上，以私人部門而言，雇主每雙週或每月負擔稅賦總額為8.5%（包含6% SS及2.5%NHI），雇工須負擔14.5%（包含6% SS、2.5% NHI及6% IT）。以政府部門而



言，負擔14.5%（包含6% SS、2.5%NHI及6% pension），公務員則負擔20.5%（包含6% SS、2.5% NHI、6% IT及6% pension）。

第捌章 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倘申請工作證，效期1年，每年申請換新；無移民政策，不接受移民，亦不准外籍人士取得永久居留權。

為吸引具一定資產之外籍人士長期定居帛琉，該國頒行「菁英居留簽證」(Elite Resident Visa Program) 規定，要求申請人需以現金支付方式向全帛資公司購買價值25萬美元之住宅，並支付2萬美元之申請費，始能獲發上述停留效期達10年之居留簽證。此外，10年期滿後申請換發簽證需額外支付1萬美元，其依親眷屬（限於配偶及21歲以下子女）每人亦需繳交2萬美元之申請費。倘該名外籍人士欲在離帛前將效期尚未截止之居留簽證轉移給另名外籍人士，每次轉籍費為5,000美元。

二、聘用外籍員工

三、子女教育

據瞭解此間外商子女多未隨行在埠就讀，多在關島或美國西岸入學。



第玖章 結論

歡迎來帛觀光旅遊及考察投資商機。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中華民國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Palau

地址: 3rd Fl. Ben Franklin Building, Koror, Palau

Tel: +680-488 8150

Fax:+680-488 8151

e-mail address: plw@mofa.gov.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外人投資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IB)

地址：P. O. BOX 1733, KOROR, PALAU 96940

電話：+680-488 1135/ 2073

傳真：+680-488 3722

EMAIL: fibpalau@palaunet.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根據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FIB）統計，迄2014年9月止，計有日本、美國、韓國、中國大陸、中華民國、德國、菲律賓、義大利、印度、泰國、英屬維京群島、斯洛伐克、澳大利亞、斐濟、波蘭、加拿大、荷蘭及印尼等國公民或公司在帛投資，投資總額達15.48億美元。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根據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統計，我國廠商歷年至帛投資件數約40餘件，以申請金額計約總計5,000多萬美元。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1~2013	41	52,764
總計	41	52,764

資料來源：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據該會告稱，投資統計係依申請金額累計，非實際投入金額）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一) 醫療環境：僅一家公立醫院（Belau National Hospital, BNH），水準尚可，收費較昂；另有三間私人診所，和一間牙科診所。帛人自2010/10起建構健康保險計畫，仍有另投外資醫療險者。帛琉衛生部與菲律賓數家醫療院所及我新光醫院、臺安醫院及秀傳醫院簽有轉診合約，患重大疾病之帛人可申請至我國或菲律賓轉診，自2013年5月起大部分帛琉轉診病人均送至我國新光醫院就醫。
- (二) 教育：公私立中小學（20所小學，5所高中）欠缺良好師資，教學品質與學生素質均有改善空間，僅一所二年制職校型社區學院（Palau Community College）為最高學府。
- (三) 居住：外國人多承租公寓，二房一廳一衛一廚之月租約700至1,500美元，視地段及屋況而定。近期因中國大陸資金投入大量買地並炒作，科羅州之房租租金已較此前大幅上漲一倍左右。
- (四) 交通：幾無大眾運輸（僅於科羅州局部地區有一日資小巴之服務），出入需自備車輛，若干路面較差，油價每加侖約為4.06美元（2017年4月），隨全球市場行情起伏。
- (五) 銀行：2012年後帛琉銀行數減為5家，3家為美國銀行在帛分行，占帛琉金融市場總資產90%、總存款額95%；其餘兩家為當地銀行，資金進出管制不嚴。另我國第一銀行在帛分行業已於2012年春結束在帛業務。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